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4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赞成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，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。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。

详见2024年10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